切結書一

附件 2：切結書一

本事業 (立案名稱)按「教育部對受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」提出申請：

本事業具結：

□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。

□提供之文件、資料均屬真實。

□於教育部補助期間(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)，本事業：

□無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(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12 條各款

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者，不在此限):

□ 1.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，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

數 1/6（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，以下同）。

□ 2.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，離職全職 員工人數

逾全職員工人數 1/8。

□ 3.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，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

數 1/10。

□無解散或歇業情事。

□無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。

□無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，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，且裁罰金額

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。

□無異動投保單位（視同非自願離職）。

□無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例」第 16 條第 3 款

規定罰鍰者。

□無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。

□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，並

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。

□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，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□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短

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，以

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運衝擊補貼。

**倘有虛偽，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，並願負**

**相關法律責任**

（請蓋申請事業印章） (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